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勳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
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456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新、初任同仁及教職員工遵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（第1項）。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（第2項）。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（第3項）。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（第4項）。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，前項所謂先予撤職，即係先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

二、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：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另公立各級學校專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期	104年12月7日
總 號	1041370



裝

訂

線

裝

訂



線

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（構）之範圍及第4點規定得兼職任務之限制及不得兼任之職務。

三、邇來發生公務員未合法兼職情事，請利用公開場合加強宣導新、初任同仁及教職員工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相關兼職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4/12/04

17:22:34